（上接B1189版）

2、担保概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华孚时尚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8.46%	227,837	480,000	77.97%	否
华孚时尚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100%	57.66%	33,900	80,000	12.99%	否
华孚时尚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100%	54.53%	11,000	40,000	6.50%	否
华孚时尚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100%	50.69%	204,080.6	300,000	48.73%	否
华孚时尚	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54.77%	10,000	120,000	19.49%	否
华孚时尚	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100%	61.63%	0	20,000	3.25%	否
华孚时尚	阿克苏标信纤维有限公司	100%	61.77%	0	20,000	3.25%	否
华孚时尚	新疆阿大数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81.41%	0	10,000	1.62%	否
华孚时尚	淮北中新纺织有限公司	100%	16.27%	0	20,000	3.25%	否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市花路5号长富金茂大厦5901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纺织原料、化纤原料、合成纤维的销售；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企业信息咨询。（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691,361.40	605,651.69
负债总额	518,135.77	414,649.18
净资产	173,225.63	191,002.51
营业收入	400,064.85	366,831.82
净利润	48,055.12	17,750.86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
法定代表人	马淑静
注册资本	62,056.0889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品;纺纱加工;针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服装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351,744.00	267,499.64
负债总额	144,023.39	154,246.22
净资产	207,720.61	113,253.42
营业收入	127,654.34	118,113.15
净利润	10,750.52	2,973.7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新疆六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鲁莉
注册资本	33,8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特种纤维、纱线、混色纺纱线、染色纤维、染色筒纱的生产、加工销售;污水处理;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棉花纺织原料的购进与销售;棉纺加工;废棉销售;机器设备与零配件的购进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83,806.31	79,725.01
负债总额	17,918.79	43,471.96
净资产	65,887.53	36,253.05
营业收入	49,594.41	50,003.43
净利润	−3,689.34	4,038.03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鲁莉
注册资本	263,451.614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棉花收购;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531,747.20	490,182.72
负债总额	296,721.78	248,492.01
净资产	235,025.42	241,690.71
营业收入	353,808.63	387,868.31
净利润	−21,157.11	6,664.9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新疆华孚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二期)E幢23层E2301-1室
法定代表人	文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棉花收购；棉花加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棉花种植；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灌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208,278.08	232,490.45
负债总额	109,196.75	127,329.18
净资产	99,081.33	105,161.27
营业收入	250,391.36	246,216.82
净利润	−10,301.74	26,079.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香港华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78-784号香港中心15楼1502-5室
法定代表人	孙伟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	贸易
股东构成	深圳市华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155,074.38	102,146.02
负债总额	120,217.98	62,950.87
净资产	34,856.40	39,195.15
营业收入	86,863.39	10,199.09
净利润	−4,196.65	3,807.9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7、阿克苏标信纤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阿克苏标信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外环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鲁莉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60,663.91	49,454.14
负债总额	40,551.00	30,545.86
净资产	20,112.91	18,908.28
营业收入	40,741.07	30,749.91
净利润	−1,946.60	−1,204.01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8、新疆阿大数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新疆阿大数字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规划一路
法定代表人	钟耀栋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纺织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摄影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浙江鲲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24,735.32	28,401.41
负债总额	19,959.47	23,120.45
净资产	4,775.86	5,280.96
营业收入	4,877.39	4,025.69
净利润	−102.39	86.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9、淮北中新纺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淮北中新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南黎中路
法定代表人	马淑静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印染品、服装及相关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过审计)	2023年度(经过审计)
资产总额	20,270.16	24,916.97
负债总额	−	4,053.37
净资产	20,270.16	20,863.60
营业收入	−	2,051.11
净利润	−2.83	62.82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被担保人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尚未与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贷款是日常经营所需，由公司提供担保，能够确保各控股子公司业务的稳定经营，有利于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周转需求，提高各控股子公司的经济效益。

本次预计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公司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2024年度上市公司为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是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对全年内部担保总额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109亿元人民币，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77.05%。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8.68亿元，并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期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07%。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2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2024年拟使用最高额度为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增减。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各类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业务，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3、投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的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购买债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及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各类产品。

4、投资期限

本项理财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公司募集资金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外，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管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进行专款专用，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情形。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检查为主，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投资业务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等投资业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25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或"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企业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目前发展所处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将在保证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重视对投资者的分红回报，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分配股利时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所许可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分红总额应当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2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捷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0元

2023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磊，201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吉宝，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关于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深圳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2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78.21万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64,423.99万元，减提取盈余公积3,672.98万元，期末可供公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429.21万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128,238.7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详见2023年6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34)。

2、公司于2024年开始建设上虞华尚数智中心AIGC智算中心项目和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公司在坚持主营业务不动摇的前提下，开辟智能算力产业新赛道，以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步伐。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以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稳定发展。

三、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和计划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需求。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加强成本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同时，加快转型升级步伐，通过以上措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水平。后续，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专门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对《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担保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披露了担保的具体情况，担保审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1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近日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职，详见于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2024-17)。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宋海涛先生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宋海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宋海涛简介

宋海涛，男，1986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人工智能、通用机器人、算力基础设施领域专家。曾任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现任上海人工智能研究院院长，上海交通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副院长，转化医学国家科学中心人工智能技术中心主任。

宋海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海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32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事宜尚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疆智能算力集群项目的议案》，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新疆华孚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人工智能")投资新疆阿克苏城市公共算力平台项目。

本次投资事宜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